

中发改投审〔2023〕13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报来“中山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我市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办学需求，提升特殊教育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3〕241号批复，结合《中山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

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0-442000-04-01-46154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路36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A栋教学楼（建筑面积1658平方米）、B栋宿舍楼（建筑面积2142平方米）、C栋实训楼（建筑面积1982平方米）、D栋综合楼（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E栋教学楼（建筑面积1588平方米）、图书阅览室、电教器材室、学生成果展览室（建筑面积60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40平方米）的加固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建筑面积共计9510平方米。以及室外工程：校前广场及室外篮球场改造，停车场标线绘制，钢结构洗车棚，室外变配电箱围护结构改造，阶梯无障碍设施改造及校园文化布置及建设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2535.41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石岐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